

信电学院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特殊学术专长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中国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中农大教字〔2021〕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7 届毕业生的实际情况，现将选拔 2027 届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本科生、研究生、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 13 人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二、报名条件

（一）符合我校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及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要求。

（二）经学校初审公示已经取得特殊学术专长类推免生申请资格的我院 2027 届毕业生。

（三）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合格。在学院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思想道德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得获得推荐。

（四）原则上申请推免前应修的必修课须全部修读完成且成绩合格，如有转专业学生因课程冲突无法选课导致的应修必修课未修读完成的情况，须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是否具有申请推免的条件。

（五）申请学生须在报名时提交三名及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的联名推荐信。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需要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六）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的推免通知为准。如上级部门对 2027 届推免工作有新要求，学院将依据新要求调整本细则。

三、具体安排

（一）报名时间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个人及班级上报材料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内，逾期按弃权处理。

（二）公开答辩

1. 答辩组织

学院成立相关专家组成的答辩小组，对所有资格审核通过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评审意见须签字存档，评审结果应公开公示，未经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2. 答辩要求

学生就自己的科研经历和学术成果进行 3 分钟个人陈述，可携带简历、证明材料、作品等现场展示，但包含在个人陈述的 3 分钟内。

（三）排名方式

1. 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 = $\text{GPA} \times 25 \times 20\% + \text{思想品德成绩} \times 10\% + \text{创新成果加分} \times 70\%$

各成绩单项说明：

（1）GPA 为全部课程（不包含 2026 夏季学期课程）的总 GPA。

（2）思想品德成绩 = 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思想品德成绩的三年平均值，满分 100 分。

（3）创新成果加分：按附件 1 计算得到的总分 / 40 × 100，上限 100 分。

2. 排名

通过公开答辩的学生，按照总成绩确定排名顺序。拟推荐名单经公示后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总成绩相同时，按总 GPA 排名，总成绩和总 GPA 都相同时，按必修 GPA 进行排名。

（四）名单公示及上报

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公示后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名额，在无推荐人选的情况下，将按照普通类推免的递补顺序，用作学院普通类推免名额。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信电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信电学院 2027 届创新成果加分细则（特殊专长类）

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加分
论文	SCI 一区一作	24
	SCI 二区一作	18

	SCI 三区、四区、 卓越期刊一作	12
	EI 期刊一作	9
	核心期刊一作	6
竞赛	国家 A 类一等奖	24
	国家 A 类二等奖	18
	国家 A 类三等奖 国家 B 类一等奖	12
	国家 B 类二等奖	9
	国家 B 类三等奖	6

备注：

1. 论文依据：我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收录证明以及 JCR 分区证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预警期刊列表。

2. 科技创新成果项得分，总分不超过 40 分，超过者按 40 分计算；

3. 以上评定根据不同类别分别考核，累计加分，累加方法：
创新成果加分= $A+B\times 60\%+C\times 30\%+(D+E+\cdots)\times 10\%$ ；其中 A 取最高分，B 取次高分，依次类推；

4. 同一项目参加各级竞赛获奖不累加；

5. 学术论文待发表（EI 和 CPCI 除外）者须提交编辑部出具的接收函以及论文待发表证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期刊收录证明，接收函上的刊出日期应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分乘以 0.8 的系数；

6.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无创新成果加分，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本科学业指导教师和科研训练项目指导教师与学生合作，不受“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限制，原则上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或备案的教师。

7. 预警期刊和黑名单期刊无创新成果加分。

8. 如果在高版面费，审稿流程较短，学术影响力较弱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则采取公开答辩、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9. 竞赛加分按相应等级分数为基准（100%），对于获奖团队成员，排名第一获得 100%，排名 2-5 名获得 70%，排名 6-10 名获得 40%。如获奖的赛事不区分排名，则由参赛队员协商一致而确定参赛人员排名，否则参赛人数 5 人以内的队伍每人获得 70%，

参赛人数 6-10 人，每人获得 40%。如学生由其他学院教师指导，或与其他学院学生共同参赛获奖，则参照上述方法执行。

10. 竞赛等级按获奖当年有关认定结果执行。

11. 学生提交的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不予推荐。

12. 本方案由信电学院信电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